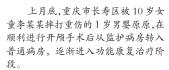
# 10 岁女童摔婴引刑责年龄之争

专家建议启动调研以确定未成年人认知能力是否提前



在这个好消息背后,整个事情 的进展却远未到尘埃落定之时,虽 然警方不予立案侦查, 原原状告女 童及其父母和物业公司的民事索赔 案件却已获得法院受理。

事件本身的热度似乎正在消 减,但围绕"是否该降低刑责年龄" 的争论还远未结束。



## 国外刑责 年龄最低只有7岁

1985年通过的《联合国少年人司法 制度最低标准规则》第4条明确规定: 在那些认同须为少年人设定刑事责任 年龄这个概念的法律系统中,须负刑事责任的起首年龄不可定得太低,因为要 顾及该年龄的人在情感、精神和智力方 面的成熟程度。

目前,日本、意大利、德国和韩国等国家对未成年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规 定为14周岁,也有不少国家和地区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较低,如法国为13周岁,印度、加拿大、希腊、荷兰、丹麦、匈牙 利为12周岁,英国是10岁,墨西哥为9 周岁,瑞士低至7周岁

#### "恐怖"的视频

有网民指责摔婴女童罪大恶极,称其为"恶魔",要求严惩

去年 12 月 4 日夜里 11 时许, 重庆卫视一档节目在网上流传开 来,内容是一段拍摄于11月25日 下午的小区监控视频:一个看上去 十来岁的女童,在电梯内摔打、猛踢 个1岁多的男婴,在电梯升至25 层后,女童将男婴扔出电梯,随后又 拖着孩子消失在监控盲区。

男婴随后被发现满身是血躺在 楼下,之后警方证实,是当事女童将 男婴抱至家中阳台栏杆上玩耍,致 男婴从 25 楼坠下

愤怒的舆论在第二天席卷各大媒 体、网络,有网民指责这名女童罪大恶 极,称其为"恶魔",要求严惩。就在人们 满心期待警方能伸张正义时, 却传来了 警方不予立案的消息。据称,这名女童 年仅10岁,还是一名小学生,尚未达到 国家法定的14岁的刑事责任年龄。

有媒体报道称, 当事女童在事 发后随其母亲去了新疆,警方未有

12月20日, 摔婴女童的父亲 李某通过央视新闻公开了女儿的道歉 信,信的大致内容为:"我是李某某。那 天我不该打小弟弟。在家里和小弟弟玩 要时狗狗叫了,小弟弟掉下去了。让叔 叔阿姨伤心了,请叔叔阿姨原谅。"李某

在道歉信上添加了几句话:"我作为父 亲,我感到很意外。我们全家人都感觉 很内疚,请对方谅解。

迟来的道歉信并未获得众多网 友谅解。

"没有任何惩罚,也没有任何强 制措施,这种可怕的恶行就这么处理 真的可以吗?"有网民愤怒质问,另有网 民开始反思追问当事女童的家庭环境、 父母教育等问题。刑责年龄是否该降低 再次成了网络上讨论的热门话题。

#### 刑责年龄之争

犯罪心理学家表示,12.2岁为青少年出现不良行为的平均年龄,13岁~14岁则为不良行为发生高频区。

据了解,根据儿童生理发育及 认知能力状况等,国际惯例大都采用 14 岁为最低刑责年龄, 我国 1979年颁布的刑法也将 14 周岁作 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事实上,自2003年至今,每发生 一起未成年人恶性伤害他人事件,几乎 都会引发关于是否该降低刑责年龄的 争论。近年,随着犯罪越来越低龄化,刑 责年龄之争也越来越引发关注。

去年11月下旬,由中国预防青少 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论坛"上,中国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路 琦介绍,在发生犯罪行为未成年人 中,14岁~16岁年龄段所占比重在 逐年提升,至2013年已突破50%。 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趋势。她 同时透露,根据最新调查,未成年人 犯罪中,83.6%为共同犯罪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 会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系 教授李玫瑾表示,122岁为青少年出现 不良行为的平均年龄,13岁~14岁则 为不良行为发生高频区

要不要降低刑责年龄? 有一种 观点认为,我国刑法是20世纪70 年代颁布的,其后虽然历经修改,但 对于刑事责任年龄这一部分都没有 变动。从刑法颁布至今,社会发生了 巨大的变化, 所以法律也应该根据 社会发展情况的变化作适当调整。

但另一种观点却认为,降低刑 责年龄并非是一剂良药。"据我了 解, 业界大部分人都不赞同降低刑 责年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 说,一个未满 14 周岁的孩子进了监 狱,是被改造的可能性大,还是被交 叉"污染"的可能性大?

他表示,未成年人犯罪是一 极为复杂的社会问题,仅仅依赖刑法 的惩罚难以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法 律不是针对个别特殊现象制定的,而是 讲究一个平均值、普遍性"。

### 孩子犯罪谁之过

法学专家表示,至少该让天下父母知道,"孩子犯罪,是会导致父母倾家荡产的"

如果要降低刑责年龄,就必须 有大量的数据来证明未成年人认知 自己行为能力提前,如果提前,具体 是提前了多少岁。 "洪道德表示,这 个绝对不能根据个案,而是大量数 据普查测评得来的。

洪道德认为,上述调查也不应 只是为期一年,而是应持续若干年, "比如说现在的 14 岁的未成年人 明年的14岁、后年的14岁,至少得

\_\_\_\_\_\_

有个3年~5年的调查才行。这个调 查也绝不应该仅仅由搞法律的人来 进行,这是一个卫生问题、一个心理 问题"。他表示,根据调查可以判断 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是不是真的随 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有所提高、提 前,如果确实提前,那就应该实事求 是地把刑责年龄降低。

"如果要降低刑责年龄,现在已 经可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洪道德

表示,类似未成年人犯罪案例总量 加起来相当惊人, 政府应对此给予 个回应,不应该以个别案例、不具 普遍性为由不作回应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专家 卫跃宁也表示,不管最终是否降低 刑事责任年龄, 但现在已经到了重 新研究和认真论证这一重大问题的 时候

在刑责年龄降低尚不可行时,

重庆受伤男婴该由谁来负责?

"孩子犯罪,父母责无旁贷是第 责任人,-一定要承担最严格的民 事责任。"洪道德说,社会目前对未 成年人危害性行为的认识不够全 面,受罪责自负的影响,认为孩子犯 罪跟监护人没有关系,这是过去的 一个认识缺陷。

"事实上,孩子犯罪,父母只是 不承担刑事责任,但一定要承担民 事责任。"洪道德说,法律在追究民 事责任方面不能手软。

在他看来,10岁女童摔打男婴 事件中, 当地公安机关就表现得很 软。洪道德认为,10岁女童给另一 个孩子造成了这么大的伤害,这是 客观事实,也是必须要解决的,"把 另一个孩子伤害成这样,父母孩子 都该干吗干吗去,等于给社会做了 一个非常坏的榜样,会造成恶性循

洪道德表示,至少该让天下父 母知道,"孩子犯罪,是会导致父母 倾家荡产的"。

## 谁有能力监护孩子

我国刑法早有规定,孩子作出危害性行为后,首先是交由父母进行管教,父母没 有管教能力的,由政府收容管教。不过专家表示,这还远远不够

重庆摔婴事件发生后,有媒 体报道称,摔婴女童的父亲李某 称自己和妻子平常打骂女儿, "对其性格有影响"。尽管后来李 某又否认自己打骂女儿,但舆论仍 普遍认为10岁女童的举动与家 庭教育不无关系。

尽管 12 月 20 日, 李某通过 央视新闻公布了女儿手写的道 歉信,但据报道称,李某一家人 至今未去医院看望重伤男婴原 原, 只通过派出所支付 7.8 万元医

药费。 "金钱上欠缺可以理解,但道义 "光冷海说,在 上的欠缺令人费解。"洪道德说,在 他看来,重庆摔打男婴的10岁女 童,其父母已不具备对孩子承担监 护责任的能力,"父母没有社会责任 感,这让孩子也很漠视。"

洪道德说,刑法虽然早有规定, 孩子作出危害性行为后,首先是交 由父母进行管教,父母没有管教能 力的,由政府来进行收容管教."但 这是远远不够的,刑法在这方面应 进行修改完善"

他认为,孩子作出危害性行为, 就是父母教育不够、监管不到位造

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应该再交 给父母,父母有没有监管能力,不应 该由父母来声称, 而是应该由政府 或第三方对父母或监护人进行整体 评估和评价,即使父母想要管也不 能把孩子再给父母。

洪道德说,过去政府这么做是 有原因的,因为政府没有太多的经 济能力, 但现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 展,政府已经具备了这样的条件,就 应该承担起这个责任来,"不应该由 孩子的父母来说有没有监管能力, 而应该由第三方机构来评定其监护 能力,如果父母教育失当,不具备监 护能力,应剥夺其监护权"

洪道德认为,犯罪的孩子和 父母双方都应该进行教育,孩子 交给收容教育部门,父母则可纳 人现行的社区矫正体系中来接受教育,"只有双方都达到了重 新在一起的条件以后,政府才应该 解除收容教育,让他们回归家庭、回 归社会"。

(据《京华时报》)